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提高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相关行为等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聘请与解聘等事项。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及其办事机构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赋予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以

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事务。

(三)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四) 证券投资部是董事会秘书管理的负责本公司的股份管理与信息披露事务的归口部门。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九）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监事；

（十一）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包括：

（一）负责公司披露信息对外发布；

（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组织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包括：

- （一）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二）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三）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包括：

-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四）其他公司股份管理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组织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二）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 （三）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五）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六）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七）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

（一）组织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完善公司投资者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三）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

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公司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四条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其职务:

- (一) 出现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二十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主动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五章 培训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一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照新修订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